

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異大

私校團體期共同爭取學校、教職員、學生應有之平等對待

為 使國家能持續進步與發展，教育是根本。爰此，從學齡前之教育乃至高等教育，政府開放私人捐資辦學，以補足政府力有未逮之處。各級私立學校為台灣培育無數之人才，才有現階段的台灣。

但長期以來，私立學校受到不平等待遇，教育資源相較於公校，差異甚大。對私立學校補助遠少於公立學校，已讓同樣繳納稅款之私校學生獲得不平等待遇；學雜費在教育部的各種程序及反對理由下，控管十餘年，使私校經營發展受到限制；捐款私校部分，亦存在免稅額度不若公校百分百認列之限制條件。私校在經費來源處受限的情況下，卻要承擔教育主管單位要求教學質量需與公校一致、教師待遇持續配合公校同步調整、各類法規限制私校特色化之發展，如何能造就如歐美名校一般之私立學校？

近年來，因少子化的壓力、通膨問題，使得私立學校生存議題，浮上檯面。影響層面包含外界有意捐資挹注學校經營者、董事會、學校、教職員工作權等，迫使各類團體開始進行意見整合，希望將相關訴求，異中求同。

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預計於10月14日發起上街頭遊行活動。於7月22日邀請多個私校團體（含本會及全中盟）參與活動前線上電子籌備會。本協會由藍培青秘書長代表參加。會議中提及遊行活動係以政府重視私立學校為國培育人才的貢獻、降低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異大的問題、改善私校財務困境為目的，表達反映成本調整收費、私立高中職免學費補助提高至三萬、隨軍公教調薪及通膨調整學雜費補助為主訴求。

各團體因設立目的不一，7月22日之會議未能取得一致性觀點。爰此，預計於8月4日再行召開二次會議進行溝通討論。本會將表達請教育部放寬學雜費調整規範、政府部門增加對私校之補助經費、主管機關彌平對公私立學校的差別待遇、放寬私立學校之生源管道等主張，並持續關注相關活動之發展，適時表達捐資辦學者之訴求。

老師上街頭的悲歌

1014為私校

老師上街頭的悲歌

1014為私校請願

私校，培育無數人才，奠定台灣堅實基礎
你我為教育奉獻青春歲月，助孩子圓夢
如今，無以為繼哀鴻遍野，實在可悲！

你不作為，他就會為所欲為
你再不作為，他就是胡作非為

為了還能呼吸，私校同仁一定要覺醒、要團結、要站出來
光源很弱，多人舉燭，一樣可以在暗夜照出方向。

1014開學預備日，攜家帶眷上街頭！

左圖為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與各團體線上會議之討論內容

私校退場機制學術座談會-私立高級中等 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合憲性檢驗

FORUM

私校退場機制學術座談會

由 當代法律雜誌主辦的〈私校退場機制學術座談會〉，6月30日在政治大學公企中心A747個案教室舉行，對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進行合憲性檢驗並探討相關問題。

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開幕致詞指出，從制度上看，台灣並無對於高等教育的完整政策，現在竟想用幾個條文，將對於台灣高等教育具有重大貢獻的私立學校，如同毒瘤一般割除，那些當初願意為台灣教育奉獻的私校創辦人情何以堪？至於前幾日提出私立大學學生一人補助三萬五千元的政策，對教育品質的提升一點幫助都沒有，因為大學教育的品質取決於大學所擁有的補助等資源，此政策看起來並非教育政策，而為選舉策略，身為教育工作者看了十分痛心。

當代法律雜誌社長/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王晨桓開幕致詞表示，私立學校長期扮演著教育的中間角色，在政府政策不明確的情況下，現在要將私立學校汰除，這樣的作法是否能真正解決問題？是否在言論自由、講學自由的審查下有合理化的解釋？更重要的是，對於既有的師生及公共利益，是不是最佳做法？現在的退場機制的中心思想，將退場私校視為有「弊案」的私校，這種思維與金管會接管RBC不足的保險公司如出一轍，這樣的態度是否有助於問題的解決？在接管的同時，是否應擇優輔導，或對於各個學校的辦學優勢做出差異化，以提升教育品質，這些問題並沒有被拿到檯面上討論。

針對研討會第一場議題「專案輔導學校董事會重組、派任標準及其管理監督—以條例第14條為中心」，引言人當代法律雜誌總編輯/高雄大學法學院教授廖義銘表示，私校轉型經營社會住宅，是可行且值得去做的，不僅得取得充足的資金解決財務問題，且能解決土地閒置的問題。要轉型成社會住宅須具備四個條件，一是跟建築與開發有關財團的挹注，二是中間集團的協調與溝通，三是原私校創辦人的支持，四是現有教職員的權益受到保障。現行退場條例就像「孤立黑洞」，許多財務上能量、人力上能量受到干預下無法進入私校教育事業，更遑論轉型成社會住宅；教育部對於新任董事會成員具有核定權限，使私校創辦人及財團沒有誘因將能量投入促進轉型，且所謂「毫無利害關係」的官派董事更是天方夜譚。最後希望教育政策的重大錯誤，不要在我們這一代看到。

與談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吳志光表示，現行條例與其說是輔導，不如說是加速退場。原來的監督模式強調即時救濟，現行條例下主管機關實質上「接收」學校並「預知死亡紀事」，且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9條使新任董事得以免責，可見讓專案輔導私校起死回生、救亡圖存，顯非本條例的立法精神及苛責之所在。現行條例使私校轉型的選擇空間小且執行困難，政府為了錯誤的教育政策而買單，只好以矯枉過正的手段去彌補，這不是一個正常法制下應有的思維。

與談人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周佳宥表示，從過去15年的政策來看，政府已經放棄私校的輔導；轉退條例草案之立法目的，為建立私立大專院校轉型發展及退場之機制，惟2022年通過的退場條例之立法目的僅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可見現行條例14條的訂定多麼荒謬，私校僅有退場一途，不可能轉型了。被列入專輔學校形同被接管強制退場，因此是否被列為專輔學校，成為私校得否轉型的關鍵問題。雖然私立學校法有明文轉型的方式，惟最新關於數所高校欲轉型被教育部拒絕之新聞已經證明，並沒有實踐的可能性。新任董事會形同橡皮圖章，僅是為了解決後續清算解散程序。現行條例包含高中及大學的退場，試問高級中學的退場方法跟大學的退場方法受憲法保護的程度一樣嗎？在合憲性檢驗下，可能是興學自由與學術自由受侵害，相關論證可以再進行討論。

與談人當代法律雜誌社長/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王晨桓表示，若未來要提訴訟，如周老師所言有兩大重點：什麼權利受侵害？誰的權利受侵害？私人興學自由可以延伸到大學要退場的階段嗎？大學自治部分，以111年憲判字第11號解釋可見，在行政法院體系下仍採取較為保守的見解。至於主體的部分，並非學生或老師，應思考是否為私校本身、原董事會或私校捐助人。主管機關的強力介入，究竟要保護的是什麼？在保護的權利都不明確的情況下，可能有違反比例原則的疑慮。私立學校存在了這麼久，應至少具有憲法上制度性保障，權利基礎究竟為何，不論學理上、實務上皆有待進一步建構，以利於後續爭訟的清楚論證。今天面臨退場的學校有兩種，一種是受到客觀環境影響，一種是有掏空舞弊的情事，這兩種學校的對待方式應有所區別。目前的退場機制過於僵化，沒有針對私校不同的情形制定不同的處理方式，導致目前各方的困境。

針對研討會第二場議題，「贖餘財產之歸屬，強制歸公！？」以條例第21條檢討，主持人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楊敦和表示，原本的「轉型及退場輔導條例」，後來轉型兩個字拿掉了，輔導兩個字也不見了，意思就是你就退了吧！後續的私校退場程序，涉及財團法人的財產歸屬，私人的財產在所有先進國家中，都是受憲法保護的，是國家最基本、必須履行的責任。現行程序中將私校的財產強制歸公，明明在私立學校法規定可以捐給其他的財團法人、其他公益為目的之團體，或依捐助章程進行處理，現行條例捨此不為，是否妥適，今天特別請到四位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引言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林桓表示，討論條例第21條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純粹財產權，第二是贖餘財產的處置。條例第21條看起來僅是為了讓原有的退場基金能夠存續下去，這種情況下是否有恣意濫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且侵害人民的財產權。妥當性的部分，若能證明剝奪人民財產能達到社會公益更有效率的重新配置，則某種程度上仍是可接受的，但目前沒有看到有關的任何陳述。

與談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蔡茂寅表示，私校為教育體系之一環，其公共性不容置疑。私校是為教育目的而設立的公益性財團法人，公益性是屬於橫向的目的，其公共化任務在退場後，縱向的教育目的應如何延續，為思考重點。私校之所以退場，多數是基於少子化等大環境因素所致，此時若不將教育目的做適度的擴張解釋，實為強人所難，一個負責任的政策制定者應做通盤考量。因此，私校退場後其公益性的維持，應限於橫向的公益性目的即可，較原先的教育目的寬廣許多。私校退場後僅能財產歸公，陷入了「公機關即等於公共性」的思考窠臼，顯不具說服力，且如因少子化大環境因素而需縮小教育市場規模，應通盤考量國家整體資源配置問題。與談人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李仁淼表示，私立學校的公共性與自主性處於緊張關係，如何取得妥適的平衡點，即為重要的思考點。建構私立學校退場制度時，除須保障興學者、學習者與教學者之權利外，亦須維持私立學校的公共性。現行條例未考慮私立學校捐助章程背後的辦學精神，而有違反憲法保障之私人興學權利之虞。日本私立學校法第30條明定依捐助章程決定賸餘財產歸屬，且應從學校法人及其他教育事業中選定，值得參考。

與談人東吳大學副校長董保城表示，退場條例是特別法，私立學校法是普通法，退場條例仍應維持私立學校法之公共性。現行條例刪除公共性、自主性與鼓勵私人興學之相關規定，改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之消極立法目的，實已違憲。私人興學與臺灣早期工商經濟發展密不可分，今日私校面臨經營困難，除了少子化外就是教育政策的失敗所致，現行條例卻將私校財產無條件充公，完全違反捐助者背後之辦學精神。私校退場後其賸餘財產之運用仍應符合私立學校法公共性的本質，政府不能乘私校之危，行圖利之實。

主持人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楊敦和表示，私立學校對於台灣戰後經濟起飛，實是功不可沒，且後續私立學校的技職教育完全符合教育部的需求，可謂教育的重要推手，今天卻要以法律解釋上充滿疑問的退場條例，剝奪私立學校依據捐助章程將財產進行公共性的運用，並不合理。



當代法律雜誌行銷長江承勳(左起)、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周佳宏、當代法律雜誌社長/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王晨桓、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吳志光、東吳大學校長潘維大、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楊敦和、東吳大學副校長董保城、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李仁淼、當代法律雜誌總編輯/高雄大學法學院教授廖義銘。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蔡茂寅(左起)、東吳大學副校長董保城、前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楊敦和、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李仁淼、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林桓、當代法律雜誌行銷長江承勳。

與會人員簡介

專家學者姓名	現職	學歷	重要經歷摘錄
潘大維	東吳大學校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立大學法學博士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董事長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憲政法制組顧問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王晨桓	當代法律雜誌社長 建業法律事務所所長	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全國律師聯合會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專業領域： 國家賠償事件、證券法規刑事訴訟事件、訴願及一般行政訴訟事件、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公平交易事件、專利侵權事件
廖義銘	當代法律雜誌總編輯 高雄大學法學院教授 全國大學自主聯盟協會理事長	台灣大學政治學博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 專業領域： 法律社會學、法政策學、行政學、立法論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	台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專業領域： 憲法、行政法、國際人權法、歐洲聯盟法
周佳宏	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博士後研究員 專業領域： 憲法、行政法、警察法、經濟行政法
楊敦和	國巨律師事務所資深顧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主任仲裁人 景文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育才小學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校長 聖約翰科技大學校長 文藻外語大學董事長 司法部司法改革委員會委員 司法院定位研究委員會及民事訴訟法修正研究委員會研究委員 教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法科常務委員
林桓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美國德拉瓦州Delaware Law School of Widener University法學博士, J.D.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委 總統府訴願會委員 專業領域： 英美契約法、國際商法、BOT法制、政府採購契約、人工智能法
蔡茂寅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內政部法規委員 行政院勞委會法規委員 行政院訴願委員 專業領域： 行政法、社會保障法與財政法
李仁淼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日本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	教育部法規審議委員會委員 教育部國教署不適任教師審議委員會委員 專業領域： 憲法、行政法、教育法
董保城	東吳大學副校長 東吳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考選部政務次長 考選部部長 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理事長 專業領域： 憲法、行政法、國家責任法、教育法、考試法

慈明高級中學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深耕技職

慈明高中是中部地區唯一一所由佛教興辦的高中，上聖下印長老慈悲為懷，在民國六十年創立了慈明補校，幾經改制，復因九二一巨震，在現任董事長上常下露法師的奔走及不屈不撓的堅毅信念下，慈明遷建現今太平校址，校名為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111年董事長常露上人
榮獲教育貢獻獎個人獎

走入慈明，樹齡五百多年九芎樹映入眼簾。它是董事長費心尋覓，運回慈明高中栽植的「校樹」。九芎樹樹身挺拔，枝葉茂密，在烈日酷暑下，在狂風暴雨中，屹立不搖，展現強大生命力，也象徵慈明高中災後的浴火重生，展現了今日的校園之美及各項績效與榮耀。

「立志興學育英才、品德教育由我來、弘揚書法藝術化、自我成就社會家」，此為常露上人努力耕耘慈明杏壇福田，將佛法落實於生活、將佛陀悲智精神融入於教育之信念，她一身風華，成為典範。

2017年榮獲聯合國第十六屆國際佛教傑出女性貢獻獎。

2020年榮獲內政部公益深耕獎。

2022年榮獲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在榮耀中，以感恩之心，奉獻教育，是董事長此生之志業。

目前，文宏達校長承續發揚董事長職志，以「慈、智、聖、行」校訓為根基，秉持著創新、多元的格局，綿密連接國家發展政策及社會脈動，全力推動校務，致力落實典範深耕及適性教育，尤其重視培育學生跨域競爭力與品德教育，讓每位學生都能盡展所長，實踐圓滿的全人生涯。



臺中市長盧秀燕親臨本校慰勉同仁



慈明高中以人為本共創輝煌



慈明高中榮獲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



第八屆總統與慈明學生面對面論壇

慈明高中日間部現設有資訊、航空電子、電子商務、餐飲管理、觀光事務、應用日文、幼兒保育、照顧服務、美容等科；實用技能班設美顏技術、烘焙食品、餐飲技術三科；進修部設有餐飲管理科。多元科別滿足學生適性選擇。

為配合國家社福政策發展，本校108學年度成立照顧服務科，結合大專院校與醫療專業機構，從理論與實務引導學生認識長照趨勢，以培育長照人才，回饋社會。



慈明高中電子商務科
鏈結商務物流智慧生活體驗



慈明高中餐飲管理科
業師傳授專業技術



慈明高中照顧服務科
青銀共創銀在人心



慈明高中餐飲技術科證照達人，3年考取10張證照

另為實現108年開始實行之「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發展全人教育精神的課綱目標，108學年度兼顧學生適性需求，本校開設餐飲管理、美容、觀光事務建教合作班，同年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亦開始招收僑生，經過三年努力，本校建教合作學程已成為中部地區規模最大，人數最多的學校，各項評比優異，屢獲教育部、僑委會、各大學、國中及家長肯定，未來仍將持續精進，投入更多用心及關注，期使每位學生均能展現自我、適性發展，以培育福智雙修、術德兼備、具專業技能之棟樑之材。



112年聽僑生說故事
創意短片競賽獲獎



慈明高中僑生專班，跨越國界的專業力量



慈明高中外交小尖兵
熱情迎接姐妹學校來訪

「品德」是一切的根基，因此，本校亦著力深化品德教育，藉由朝會敬師禮、師生齊唱國歌國旗歌、禮貌小天使迎接老師上課、班級靜觀養心、細緻的環保分類.....等，都是本校品德教育獨具的特色。從

獲頒臺中市品德教育推動典範之校務類「銀質獎」、班級經營類「金質獎」，到「全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標竿楷模」，足以證明，品德教育是全校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成就。

董事長常言，教育是奉獻、是使命，唯有無私的大愛、無怨無悔的堅持，才能造就孩子，她期盼慈明的老師都能扮演點燈、提燈又能傳燈的角色，在教育志業中深耕，成為博具高度、深度、廣度和厚度的最佳典範。未來，教育環境的變動必將持續，但「天道酬勤」，今天的努力，明日必當收成，慈明高中站在教育的第一線，必當努力不懈，永遠堅持。

校長小檔案

學歷

◆ 國立中興大學 國際政治研究所

經歷

- 蕨格高級中學 人事主任
- 蕨格高級中學 秘書
- 蕨格高級中學 教務主任
- 蕨格高級中學 學務主任
- 慈明高級中學 學務主任
- 嶺東高級中學 教師



文宏達校長



建教合作優質廠家
(左上)王品(右上)涵碧樓(左下)屋馬燒肉(右下)斯朵利專業髮型美容

校址：臺中市太平區光德路388號

聯絡電話：04-22713911

吳菊教授就任育達科技大學校長 期許「逆勢奮發 再啟輝煌」

育達科技大學於8月1日假該校國際會議廳舉辦校長交接典禮，在董事長王育文主持、見證下，新任校長吳菊從卸任校長黃榮鵬手中接下印信，正式就任育達科技大學第12任校長。

王育文董事長致詞時表示，卸任校長與新任校長的交接，象徵著育達科技大學校務發展的「承先啟後」與「薪火相傳」，同時也代表育達即將進入另一個全新的階段。特別期許吳校長以本校創辦人「倫理、創新、品質、績效」的辦學理念，作為未來校務經營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積極改革，求新求變，妥善研擬學校發展策略，希望吳校長所帶領的團隊，全力達成。

育達科大新任吳菊校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畢業，曾借調育達科技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長。雖身為觀光人，吳菊教授不斷進修學位，在學術研究上鑽研，持續發表論文，並在產學合作上著力甚深，推動教育部技職計畫，也致力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上表現傑出，是高教觀光學術界奇葩，將帶領育達進入另一個全新的階段。



育達科大王育文董事長監交印信



育達科大校長交接典禮來賓合影

吳菊校長表示，接任育達科技大學校長職務後，將秉持王創辦人廣亞博士的辦學理念與董事會王育文董事長的指導，帶領全校師生戮力推動各項校務。育達科大是苗栗唯一科技大學，學校必須強化產學合作共榮與在地聯結，促進育達師生與在地企業及研究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攜手並進，互補共榮。將學校打造成友善智慧校園，減少城鄉資訊落差、強化校務治理整體效能。在穩固國內招生的同時，必須引進國際教育資源，拓展國際生源，尤其是新南向國家，打造育達成為兼具產業化與國際化的應用服務型技職大學。

2023年8月私立學校校長異動情形

項次	校名	卸任校長	新任校長
1	育達科技大學	黃榮鵬教授	吳菊教授
2	聖約翰科技大學	張文宇教授	唐彥博教授
3	義守大學	陳振遠教授	古源光教授
4	中國科技大學	唐彥博教授	陳振遠教授
5	樹德科技大學	陳清耀教授	王昭雄教授
6	新北市私立及人中學	孫紀慈校長	謝惠玟校長

喜訊分享

